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298-GXJT

采购计划支付文号：广西政采[2021]1111号-001、002、003、004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8
二、报价文件格式.....	49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3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298-GXJT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1]111 号-001、002、003、004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250 万元

采购需求：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的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猪肉	斤	9000
2	排骨	斤	5000
3	猪脚	斤	7500
4	五花肉	斤	8000
5	猪肝	斤	900
6	粉肠	斤	510
7	牛肉	斤	5000
8	牛腩	斤	4000
9	羊肉	斤	5000
10	土鸡	斤	3500
11	果园鸡	斤	4800
12	土鸭	斤	3500
13	鸡蛋	斤	6000
14	大白菜	斤	9000
15	菜花	斤	9300
16	萝卜	斤	4500
17	胡萝卜	斤	1200
18	土豆	斤	1000
19	油麦菜	斤	8000
20	空心菜	斤	2200
21	红薯叶	斤	2200
22	四季豆	斤	3000
23	豆角	斤	3500
24	上海青	斤	4800
25	大米	斤	37000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26	花生油	公斤	7500
27	面条	公斤	2000
28	大碗面	公斤	3500
29	生抽	公斤	750
30	老抽	公斤	30
31	蚝油	公斤	380
32	米醋	公斤	68
33	白糖	公斤	150
34	鸡精	公斤	400
35	苹果	斤	7200
36	梨	斤	4200
37	橙	斤	3800
38	柑子	斤	3600
39	香蕉	斤	5600
40	牛奶	盒	15000
41	糕点	斤	7400
42	饼干	斤	800
43	玉米	斤	7000
44	红薯	斤	7000
45	绿豆	斤	3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
3. 方式：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有效的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所报名的分标）购买：①主体资格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副本复印件；

②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磋商采购文件售价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5.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6. 已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25日10时00分00秒。

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3月25日09时30分00秒至2021年3月25日10时00分00秒。

3. 投标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1楼开标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标段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地址：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北环东路 356 号

联系方式：柳工 0774-569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12 室）

联系方式：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工

电话：0771-5386340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一览表中的内容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需求。
-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3、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释文本。
- 4、投标人所投项目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猪肉	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 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 *3、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9000
2	排骨	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 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 *3、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5000
3	猪脚	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 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 *3、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7500
4	五花肉	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 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 *3、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8000
5	猪肝	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 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 *3、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900
6	粉肠	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 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 *3、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510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7	牛肉	<p>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p> <p>2. 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p> <p>*3、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5000
8	牛腩	<p>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p> <p>2. 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p> <p>*3、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4000
9	羊肉	<p>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p> <p>2. 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非公猪、母猪、病畜。</p> <p>*3、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5000
10	土鸡	<p>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p> <p>*2、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3500
11	果园鸡	<p>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p> <p>*2、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4800
12	土鸭	<p>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p> <p>*2、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3500
13	鸡蛋	<p>1.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p> <p>*2、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肉类食材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6000
14	大白菜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p>	斤	9000

		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15	菜花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9300
16	萝卜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4500
17	胡萝卜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1200
18	土豆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p>	斤	1000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19	油麦菜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 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8000
20	空心菜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 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2200
21	红薯叶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 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2200
22	四季豆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斤	3000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 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23	豆角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 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3500
24	上海青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 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4800
25	大米	<p>1、早籼米；</p> <p>2、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2 年；</p> <p>3、符合(GB 1354-2009)标准要求：碎米总量≤15%，其中小碎米≤2%，不完善粒≤6%，杂质总量≤0.4%，稻谷粒≤8 粒/kg,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p> <p>4、大米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每袋 25 公斤，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斤	37000
26	花生油	<p>1、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达到国家标准GB1534—2003，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p> <p>2、所交售的产品必须是新出厂 3 月内的新油，不得参杂使假，以次充好。</p> <p>3、所供货物质量必须与样品一致，密封塑料桶包装完好，10-25 公斤/桶，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公斤	7500
27	面条	<p>1、供应的面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泥沙、异臭味；</p> <p>*2、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p>	公斤	2000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28	大碗面	1、供应的大碗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泥沙、异臭味； *2、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公斤	3500
29	生抽	1、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为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公斤	750
30	老抽	1、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为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公斤	30
31	蚝油	1、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为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公斤	380
32	米醋	1、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为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公斤	68
33	白糖	1、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为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公斤	150
34	鸡精	1、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为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公斤	400
35	苹果	1、具有新鲜的状态，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但不得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 2、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水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 3、同一品种的水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天，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水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4、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水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7200
36	梨	1、具有新鲜的状态，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但不得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 2、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水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 3、同一品种的水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天，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水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斤	4200

		*4、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水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37	橙	1、具有新鲜的状态，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但不得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 2、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水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 3、同一品种的水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天，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水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4、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水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3800
38	柑子	1、具有新鲜的状态，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但不得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 2、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水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 3、同一品种的水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天，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水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4、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水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3600
39	香蕉	1、具有新鲜的状态，允许果形有轻微变形，但不得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 2、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水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 3、同一品种的水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天，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水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4、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水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5600
40	牛奶	1、达到国家标准，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亮白均匀。 2、所交售的产品必须是新出厂 3 月内的新奶，不得参杂使假，以次充好。 3、所供货物质量必须与样品一致，密封包装完好，250ml*16 盒每箱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盒	15000
41	糕点	1、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异嗅、无异味。 *2、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7400
42	饼干	1、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异嗅、无异味。 *2、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斤	800
43	玉米	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 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 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 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 98%。 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 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	斤	7000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44	红薯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7000
45	绿豆	<p>1.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p> <p>2. 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p> <p>3. 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p> <p>4. 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98%。</p> <p>5. 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p> <p>6.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p>6. 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p> <p>*8、供货方式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时令蔬菜种类变化和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p>	斤	315

二、商务要求表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中标后：（1）免费送货；（2）保质保量，如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以最快速度（最迟不能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自拟，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提供服务。
- 4、★为保证服务期内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不在钟山县境内，中标后供货前一周内应在钟山县境内成立联络点或者经营店。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响应做废标处理。
- 5、★为保证服务期的食品安全及质量，投标人应有实体经营场所，提供相关场地证明（房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防疫防控的相关设施设备及防疫防控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应有专业检测能力，能对蔬菜、肉类等进行安全检测，（具有独立检测室（提供彩色照片放于投标文件中），检测设备要求为自有，以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配送人员不少于5人且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证件原件于评标现场核查），提供以上人员2020年12月~2021年2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优惠率报价。
- 3、★结算方式：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某项产品的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
- 4、★供应要求：分批供货，具体要求在签订中标合同时由采购人告知中标人。
-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采购人按实际采购的数量和金额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个月供应的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个月产品的全部服务款。
- 6、★供应单价约定：食品供应单价随行就市，每个月进行一次询价，由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对钟山县境内3个（或以上）市场进行市场询价，并以各市场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产品的零售均价作为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一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时的基准价×（1-优惠率）。（第一个月份的供应单价，由开始供货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
- 7、★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其他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 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食品专用存储仓库、配送服务能力；内容自拟，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9、★验收标准和方式详见“附件一”第三项“验收要求”：
 - （1）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2)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三、采购要求

- 1、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2、★服务期：一年。
- 3、★采购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 4、★采购方式：分批采购，每批次服务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p>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p>
6.1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 /。 具体金额： /。 具体比例： /。</p>
9.2	<p>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含纸质材料和可编辑的word 文档电子版，电子版可发送至邮箱：905942618@126.com】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庞工 ， 0771—5386340 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12 室） 业务时间： 每天 8 时 3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 14 时 30 分 00 秒到 17 时 30 分 00 秒，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资格证明文件</p>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

	<p>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投标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3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4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食品专用存储仓库、配送服务能力；（内容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及盖章的 PDF 格式 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2	<p>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价格，包括系统建设、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1	<p>投标有效期：120 日。</p>
18	<p>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3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25.3	<p>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以上（含）单数</p>
28.3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2.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p>
29.2.3	<p>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p>

30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交付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双方对考核验收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在履约服务期内履行服务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7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38	<p>代理服务费</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u>服务类招标</u>）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固定收费计费方式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补充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 标无效处理。</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签章”是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及盖个人私章的行为，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p>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及金额，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本章第17.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的：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多页，必须逐一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加贴密封条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如因疫情情况，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开标，则由采购人代表、监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9.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5 投标文件修正

29.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0. 中标人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双方对考核验收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在履约服务期内履行服务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一) 价格分.....1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1 - \text{有效投标人最高优惠率}(\%)}{1 - \text{某有效投标人优惠率}(\%)} \times 10 \text{分}$$

(二) 技术分.....30分

1.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标专家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确定各投标人得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单一，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方案实施配送效率低、运输工具及路线单一；仓储分拣中心功能设置不科学，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不切合实际，配送人员配置不充足。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较详细，能较好满足采购要求，有备用方案。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基本齐全，配送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方案实施配送效率不高，应急能力不强等问题。

三挡（15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有多个备用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能应对各种突发紧急事件；方案实施配送效率高、运输工具及路线科学合理、有保障；项目管理及培训措施完善、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配送人员配置完全优于项目需求、并能提出合理化方案及建议。

2. 管理制度分（满分15分）

由评标专家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7项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确定各投标人得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不齐全、内容单一，不能完全从制度上保障采购要求。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基本能针对采购服务，在制度上做出回应。但制度创新性、完备性仍有欠缺。

三挡（15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制度完善、科学、先进、针对性强，并能针对以上7项内容进行重点介绍，内容详细、科学、规范、合理、有针对性。

（三）食品专用存储仓库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在钟山县境内投入的仓储分拣中心面积的大小分别给予赋分：

①仓储分拣中心总面积在扣除办公室面积后，能达到0~30（含30）m²的（其中冷库不小于15m³），得3分；

②仓储分拣中心总面积在扣除办公室面积后，能达到31~50（含50）m²（其中冷库不小于20m³），得6分；

③仓储分拣中心总面积在扣除办公室面积后，能达到51~100（含100）m²（其中冷库不小于50m³），得12分；

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仓储分拣中心的产权证或房屋证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应能体现场地面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租赁场地，则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复印件，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计分。（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材料不清晰、明确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四）配送服务能力.....23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能力，确定各投标人得分。

1. 配送车辆：满分13分。

①投标人名下登记自有冷藏厢式货车的，每辆得5分，满分10分；如提供租用的冷藏厢式货车，每辆得3分，满分6分。（此项满分为10分）

②投标人名下登记自有普通厢式货车的，每辆得3分，满分3分；如提供租用的普通厢式货车，每辆得1分，满分1分。（此项满分为3分；因冷藏厢式货车的功能包含普通厢式货车的功能，故投标人可用冷藏厢式货车顶替普通厢式货车获得本项对应的分数；同一辆冷藏厢式货车获得不同分值加分，按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计分）

必须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持有证明：行驶证、交强险购买凭证、车辆前/后/侧面图片、车辆租赁协议（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合法有效，并清晰可见，否则不计分，原件备查。

2. 配送司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每人得5分，满分10分。

必须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司机的驾驶证、身份证（含正/反面）、健康证、劳动合同、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连续3个月或最近1个季度的社保证明，以上相关证明材

料须合法有效，并清晰可见，否则不计分，原件备查。

(五) 售后服务方案.....16分

由评标专家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投标人得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无针对性，服务措施不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均无体现。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三档（1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

(六) 专业检测能力.....5分

1、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并在名下购买有食品安全检验设备，得3分，满分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2、投标人针对所投分标投入检测人员的，每人得2分，满分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连续3个月或最近1个季度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七) 信誉业绩分.....4分

1、投标人2018年以来购买过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满分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投标人2018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食品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2分。（投标截止前须单独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时附上与该合同实施有关交易发票或银行转账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八) 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售后服务质量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九) 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优惠率_____（小写）（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上述价款为包干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甲方不再支付中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和采购地点

3.1 服务期：_____

3.2 采购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采购人按实际采购的数量和金额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个月供应的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个月产品的全部服务款。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人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5 甲方应将本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如乙方对上述指定账户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实施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合同第 9.3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本合同约定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各项工作，并对其方案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宾阳县。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质量承诺书；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钟山县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优惠率 (%)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优惠率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_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A.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4.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有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B、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6.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承诺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有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项目名称：钟山监狱警察职工疫情防控伙食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C、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格式：诚信评审格式

诚信分：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由投标人在以下选择其中一个□内打上“√”，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二选其一）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如下：

无违法违规情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